

#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公告

(第5期)

## 悬赏执行公告

(2023)豫0222执1536号

本院在执行亢剑峰与李明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李明辉逃避执行，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悬赏执行申请，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司法权威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相关规定，通许县人民法院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：



**被执行人：**李明辉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4月14日生，住河南省通许县大岗李乡吴召村102号。

**身份证号：**41022219900414\*\*\*\*。

**执行依据：**(2023)豫0222民初1493号民事判决书

悬赏条件：凡能协助法院找到李明辉或其财产，使得案件得以执结，申请执行人将对举报人按执行到位金额的百分之五进行奖励，并为举报人保密。

**执行数额：**136405 元及利息

**举报电话：**0371-24935592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